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Be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1)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透過採納一套新的組織章程細則修訂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以令其與公司條例保持一致。鑒於變動項數較多，董事會擬透過採納一套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方式作出修訂，而非僅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插入各項單獨修訂。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載有(其中包括)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帶來之主要變動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以令其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保持一致。鑒於變動項數較多，董事會擬透過採納一套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方式作出修訂，而非僅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插入各項單獨修訂。主要變動載列如下：

- a. 以本公司現有名稱「China Resources Be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替代其前稱；

- b. 由於組織章程大綱將按公司條例予以廢除，組織章程細則成為本公司之單一組織章程文件，故將組織章程大綱之強制條文(例如本公司之名稱及成員之有限責任)轉移至組織章程細則；及取消應用公眾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細則範本；
- c. 規定本公司具有自然人之身份、權利、權力及特權，但不限於且不包括「宗旨」條款；
- d.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法定股本、股份面值、未發行股份、拆細股份、資本贖回儲備及股份溢價賬的所有提述，原因是該等詞彙在公司條例強制採用無面值制度後變得過時；
- e. 反映倘若拒絕股份過戶登記，則按受讓人或轉讓人的要求提供一份理由陳述書之條文規定；
- f. 將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門檻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的10%降至5%；
- g. 將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的最短通知期限由21天改為14天；
- h. 就委任代表加入下列新條文：
 - (i) 容許多名受委代表及准許一名受委代表行使股東的所有或任何權利以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包括以舉手方式表決(多名受委代表則除外)；
 - (ii) 靈活接受以多種方式(包括以電子方式)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訂明在各種情況下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法定期限；及
 - (iii) 訂明撤回受委代表權限之通知規定；
- i. 規定倘大會主席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從本公司收到的代表委任表格得知舉手表決結果將有別於投票表決結果，大會主席須要求投票表決；及規定於股東大會記錄中記錄投票表決結果；

- j. 准許本公司採用任何可讓股東於大會上聆聽、發言及表決之科技，於超過一個地點舉行股東大會；
- k. 反映董事披露自身及彼等之「有關連實體」(定義見公司條例第486條)在與彼等為董事之某公司所訂立(或建議)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利益之規定；
- l. 規定本公司凡與其董事訂立超過或可能超過三年保證僱用年期之服務合約均須獲股東批准；
- m. 參照公司條例載入就本公司向其董事或其聯營公司董事提供彌償及為彼等購買及維繫保險而賦予本公司之權利及對其施加之限制；及
- n. 以現時生效之公司條例採用之新詞彙取代前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所用過時之詞彙。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董事會釐定及通知的日期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之後，方可作實。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帶來之主要變動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首席財務官、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黎汝雄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朗先生(主席)、洪杰先生(首席執行官)、劉洪基先生(副主席)及黎汝雄先生(首席財務官)。非執行董事為杜文民先生、魏斌先生、閻颺先生、陳鷹先生及王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大寧先生、李家祥博士、鄭慕智博士、陳智思先生及蕭炯柱先生。